



柬埔寨投資手冊

把握先機 放眼新世界

2020 · 展望未來

kpmg.com.kh



關於KPMG

瞭解我們

KPMG是全球頂尖的专业顧問服務公司。我們向來以公司良好的信譽為傲，這是我們長期堅持獨立、誠信及客觀經營的成果。

我們以此為本，致力為客戶提供清晰明確、實際可行的建議，協助客戶在所處產業不斷成長、取得成功。

這種堅持，讓我們得以站上顧問專業領域的成功領導者地位。

全球據點

KPMG是一間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事務所，旗下分所遍佈全球，服務包括審計、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本事務所具備傑出的專業人才及合作夥伴，攜手在全球超過147個國家為客戶創造價值。

KPMG旗下各事務所旨在利用深厚的產業知識，為客戶提供經過整合、全球一致適用的跨領域財務及會計服務。

KPMG 深耕柬埔寨

KPMG 柬埔寨所成立於1994年，目前有超過300位專業人員，是柬埔寨最大的專業顧問服務事務所之一，同時為國際與當地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結合柬埔寨當地經驗與全球網絡的技術及產業知識，深入瞭解客戶業務，使專業人才得以將知識轉化為對客戶、社會及資本市場有益的價值。

領導地位

KPMG柬埔寨所持續投資，吸引並留住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務與品質，以協助客戶提高企業績效，並維持持續性的發展。

同時，我們也善盡資本市場責任，並協助客戶真實地公布企業績效，讓利益關係人的權益得到保障。

回饋社會

取之於社會更用之於社會。KPMG柬埔寨事務所持續回饋社會，從不間斷。回饋方式包括貢獻我們的時間、知識與經驗，亦提供捐贈與贊助。



Lim Chew Teng

林秋婷
管理合夥人
審計服務

目錄

關於KPMG

02

柬埔寨
經濟概況

04

在柬埔寨
成立企業
須知

09

會計與
報告規定

10

其他遵循

11

柬埔寨
稅務指南

12

中英詞彙
對照表

31

柬埔寨經濟概況

柬埔寨為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ASEAN) 及世貿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 成員，並在多國 (特別是在美國和歐盟) 享有最惠國 (MFN) 、普及特惠國 (GSP) 及除武器外全部免稅 (EBA) 的優惠待遇。

柬埔寨2019年GDP成長率為**6.9%**，2020年則預估為**6.6%**。2019年的通膨率為**2.4%**，2020年則預估將升至**2.7%**。

市場概況

經濟

柬埔寨採用自由市場經濟，擁有令人稱羨的GDP成長率，吸引了不少外資進駐並加強投資力道，而其中又以來自東協和其他亞洲國家的投資居多。

柬埔寨的勞工保護制度強而有力，儘管經濟成長同時帶動了工資上揚，但該國在東南亞地區仍保有競爭優勢。為因應全球貿易問題，柬埔寨政府起草了相關措施，一方面力求降低生產與供應成本，另一方面則持續獎勵外資進入。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體系

由於資本取得的管道有限，因此柬埔寨經商機會較為受限。柬埔寨市場以商業銀行為主要資金來源。

自2018年3月開始，金融機構的最低資本額要求如下：

- 5,000萬美元（針對以國外分行形式設立、且所屬母行屬於「投資等級」的商業銀行）
- 7,500萬美元（針對以國外分行形式設立、且所屬母行不屬於「投資等級」的商業銀行）
- 1,500萬美元（針對於當地設立的專業銀行）
- 3,000萬美元（針對受理存款業務的微型金融機構）
- 150萬美元（針對微型金融機構）

貨幣

柬埔寨當地貨幣為瑞爾（KHR），自1980年開始流通，但柬埔寨國內已高度美元化，金融體系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進行。限於規定，由於官方國家貨幣與美元同時流通，所以柬埔寨屬於部份美元化的國家，而非以美元為唯一法定貨幣的完全美元化經濟體。而在金融體系中，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進行。

土地所有權

根據投資法規定，外籍人士不得擁有柬埔寨境內土地，但是可以獲取長達50年的長期租賃，並准許另外延長50年。除此之外，就特定類型的公寓，亦可取得永久持有權（freehold ownership）。

商業領域

成衣、輕工業、汽車零組件、行李箱和家具等產業，仍是推動該國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且每年吸引不少新的外資。

柬埔寨的投資優勢

身為東協會員國之一，享有區域貿易優惠



自2004年起加入WTO，貿易合作日益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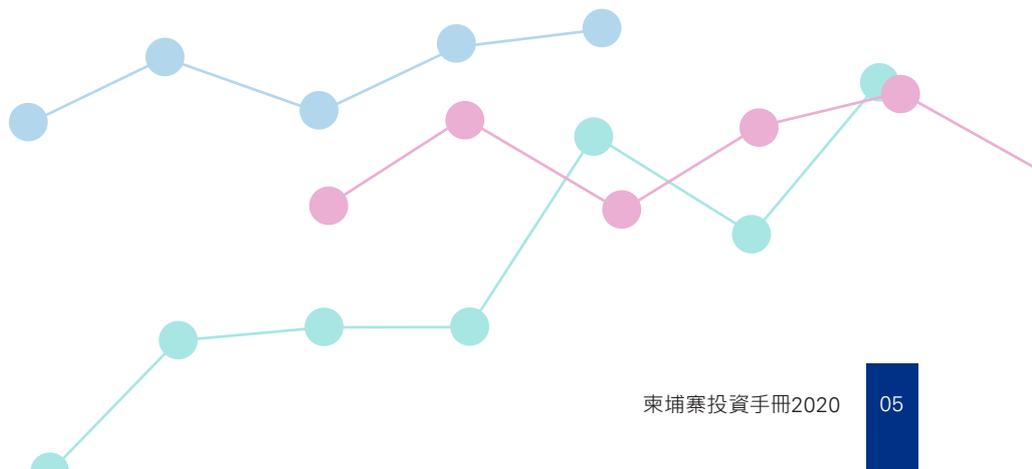
在多數已開發經濟體，享有免稅或出口優惠



友善的投資環境



較多數亞洲國家的勞力成本為低，且勞動市場充滿動能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後稱柬埔寨證交所）由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持股55%）與韓國交易所（KRX）（持股45%）合資成立。



Nge Huy

合夥人
審計服務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關

柬埔寨證交所由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SECC）主管，該委員會則依「非政府證券發行交易法」（law on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Non-government Securities）設立。

柬埔寨證交所之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柬埔寨證交所計有5家上市公司，3家為國營企業（SOE），包含金邊水務局（PWSA）、金邊自由港（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及西哈努克自由港（Sihanoukville Autonomous Port）；2家為民營企業，分別是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Plc.，GTI）及金邊經濟特區（PPSP）。

公司債券

截至2020年3月，有三家企業在柬埔寨證交所平台上發行公司債券：Hattha Kasekor Limited（HKL）、LOLC (Cambodia) Plc.（LOLC）和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ABA）。

主要營運規則



開市及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上午8:00到下午3:00，且分為三個時段進行。



最低交易單位

價格區間介於10瑞爾至1,000瑞爾之間，需視股價而定。



每日價格限制

基價的+/-10%，若基價低於100瑞爾，則為10瑞爾。

主要交割結算規則



交割結算時間

於交易日後2天 (T+2) 的上午8:30進行結算。



開戶

券商可開設現金結算或證券保管帳戶



交易保證

買方必須提交100%交易現金價值的保證金存款，而賣方必須提交100%的交易證券



清算、交割結算費用

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5%

交易所股票交易

依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凡於證交所進行的交易，必須在2天後完成交割結算。

ACLEDA Bank Plc.、Canada Bank Plc. 以及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ambodian Public Bank Plc. 與 B.I.C (Cambodia) Bank Plc. 為經證券交易委員會授權的現金結算機構。

ACLEDA Bank Plc.、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 與 Phnom Penh Securities Plc. 為經證券交易委員會授權的證券登記、過戶代理及支付機構。

證交所上市公司可享稅務優惠

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的上市企業可享以下優惠：

- 自2019年1月4日（稅務優惠行政命令發布日）起可享有所得稅50%減免優惠，最多3年。
- 於2019年1月4日起3年內上市之企業得依以下方式減免各種稅款：
 - 對於符合主板上市標準之企業，自首次公開發行年份起往回溯3至10年均適用（即N-3年至N-10年）。
 - 對於符合創業板上市標準之中小企業，自首次公開發行年份起往回溯2至10年均適用（即N-2年至N-10年）。N代表首次公開發行（IPO）年份。
- 自2019年1月4日起3年內，因持有或購入證券所產生之利息或股利代扣稅額得減免50%。

（需滿足特定條件）

匯兌

為提高當地貨幣使用率，所有證交所上市股票只能以柬埔寨瑞爾報價。

但證券交易委員會開放企業在頭3年以美元結算，以降低匯率風險。

券商

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授權6家承銷商與多家市場參與者。

柬埔寨證交所針對上市之主要規定

如上市企業有意自「創業板」(Growth Board) 轉為「主板」(Main Board)，應符合轉入市場的上市規定，並向柬埔寨證交所提交申請。

主板

300億瑞爾 (750萬美元)

- 最近1年20億瑞爾 (50萬美元)
- 最近2年累積30億瑞爾 (75萬美元)

- 200位股東
- 表決權股總數的7%

2年

400萬瑞爾 (1,000美元)

- 總市值的0.010%到0.030%
- 最低1,000萬瑞爾 (2,500美元)

- 總市值的0.005%到0.020%
- 最低300萬瑞爾 (750美元)

- 董事會成員至少5人
- 獨立董事須超過董事總人數的1/5以上
- 外籍獨立董事須具備超過6個月的柬埔寨工作經驗

- 稽核委員會
- 任命委員會
- 如有需要或依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董事會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成長板

20億瑞爾 (50萬美元)

- 最近1年淨利為正值
- 營運現金流為正值且毛利率達10%

- 100位股東
- 表決權股總數的10%

1年

200萬瑞爾 (500美元)

400萬瑞爾或總市值的0.025%，取較高者

400萬瑞爾或總市值的0.015%，取較高者

- 董事會成員至少3人
- 至少1人獨立董事，若董事會成員為5人以上，則獨立董事須為董事總人數的1/5以上
- 至少1位非執行董事 (代表私人股東)

- 稽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大於2000億瑞爾 (5000萬美元)
- 任命委員會 (非強制)
- 如有需要或依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董事會得設置任命及其他委員會



在柬埔寨成立企業須知

“許多行業必須先取得營業執照或許可才能營運，包括銀行與金融機構、旅行社，以及不動產經紀、電信營運商、工廠等。”



Michael Gordon

資深顧問

稅務及企業服務

常見企業類別

新設企業須向柬埔寨商業部 (MoC) 辦理登記。繳齊所需文件後約10個工作天核發登記許可。柬埔寨境內的企業一般分為下列形式：

- 在柬埔寨設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代表人辦事處

柬埔寨商業部線上登記

柬埔寨商業部提供線上商業登記服務，為所有企業進行登記與管理，其中包括企業資訊更新及文件申報，有利於相關人員無須親赴柬埔寨商業部辦理。

登記費亦可透過電子付費系統繳納。系統將自動核發收據，作為繳費憑證。

企業新設與登記之主要法律手續

1. 公司

《商事企業法》 (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 並未規定最低資本額，不過，企業備忘錄及章程中若未能清楚說明持有股數與股價，則該企業須發行至少1,000股股票，且每股面額不得低於4,000瑞爾。需注意的是，某些授權活動設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而言，柬埔寨並未限制外籍人士的企業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除外)。公司名稱須先取得柬埔寨商業部的許可。

企業需預備企業備忘錄及章程，連同其他所規定的企業資訊，一同提交至柬埔寨商業部。

2. 分公司

為柬埔寨分公司辦理登記時，應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總公司及分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資訊。分公司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分公司得從事交易行為，如買賣商品及服務。

3. 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人辦事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包括買賣商品、服務或營建工程。代表人辦事處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辦事處」。

外籍投資人相關規定

外商公司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籍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國籍及持有股數。

分公司則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商公司登記地、公司結構及其他規定文件。

代表人辦事處規定與分公司一致。

若公司或分公司須申請特定營業許可，則可能須向主管機關提供外籍投資人的其他相關資訊。

貨幣限制

目前，柬埔寨並無限制資金移轉 (如將利潤及資本匯出柬埔寨)。外幣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並無任何外幣操作限制。

會計與報告規定

財務報表

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 (NAC) 已決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頒布的「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for SMEs)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上述兩者分別適用於自2010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後的財務報表。新準則名為「柬埔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CIFRS for SMEs) 及「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CIFRS)。除了非營利組織外，公營企業與專業銀行須採行CIFRS，而符合下列審核規定的非公營企業則須採行CIFRS for SMEs，或視需求採行CIFRS。根據《人民團體與非政府組織法案》(Law on Associations and NGOs) 設立的非營利組織應編製財務報表和營運活動報告。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於2019年1月21日發布的第30號通知中指出，「柬埔寨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準則」(Cambod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t-For-Profit Entities，CFRS for NFPEs) 將延後實施。因此，非營利組織得按其選定之會計架構編製相關文件。儘管如此，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發布新會計架構，以規範此類實體。

金融機構和綜合保險公司在國家會計委員會先前准予的過渡期結束後，須自2019年1月1日起採行CIFRS (適用於銀行、受理存款業務的微型金融機構、綜合保險公司) 和CIFRS for SME (適用於未受理存款業務的微型金融機構和金融租賃公司)。

會計與審計法

會計與審計法涵蓋各類會計相關規定，包括且僅限於：

- 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必須於年底後3個月內編製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為履行納稅義務之依據
- 會計紀錄應妥善保存，相關交易須由相應單據佐證
-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須採用柬埔寨文編製並以柬埔寨瑞爾為單位，如與外商企業往來，則得另行編制外國貨幣及英文版本
- 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須將會計紀錄留存10年

會計年度

一般而言，稅務與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會計年度終了毋須與曆年一致，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審計規定

若企業符合經濟與財政部第643號規章之標準，並達2項以上，必須提供年度財務報表，交由獨立審計師查核 (見下圖)。年度財務報表應由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 (KICPAA) 登記在案的審計師查核。

若為依「投資法」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DC) 登記之合格投資項目 (QIP)，則必須提供年度財務報表給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登記在案的獨立審計師查核。



其他遵循

國家社會安全基金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 NSSF)

任何聘僱至少一名員工的實體都必須向國家社會安全基金登記，並且每月提交報告，同時提撥款項參與2項社會安全計畫，即「職業風險計畫」及「醫療保健計畫」。此外，每月提撥至國家社會安全基金之款項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而員工報告則須於次月20日前提交給同一單位。

法規遵循證明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 CoC)

每年，合格投資項目皆須取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 (CDC) 核發的「法規遵循證明」，始得享有投資許可授予之投資優惠。「法規遵循證明」旨在確認企業的合格投資項目符合相關稅務及投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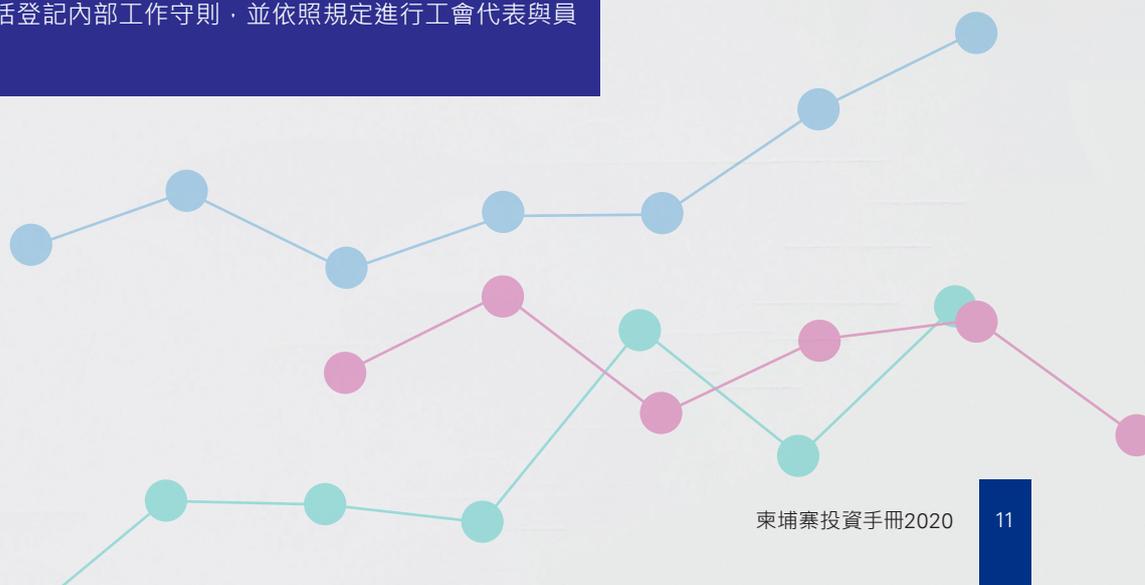
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Annual Declaration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 · ADCE)

柬埔寨商業部登記在案的所有機構每年皆須編製ADCE，並提交給商業部建檔留存。該聲明書須在商業部以電子郵件通知當日起3個月內完成提交。

勞動法規遵循

企業如擁有1名以上受僱人，便須向勞工及職業訓練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LVT) 登記。企業首次登記完成後，若有相關變更，如員工調動，則須持續通報勞工局。如企業欲雇用外籍員工，須申請每年外籍勞力限額，並為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

雇主亦有其他相關義務，包括登記內部工作守則，並依照規定進行工會代表與員工代表選舉。



柬埔寨稅務指南

“

納稅人須向稅務總局作年度與月度申報及繳納各式稅款。

”

Mona Tan

合夥人
稅務及企業服務



柬埔寨的稅務法規以國民大會在1997年1月通過的「稅法」(LoT)為主。經濟與財政部在2000年頒布利潤稅(現稱所得稅)規章,以釐清1997年「稅法」的部分條款。稅法修訂條文(Amendment on the LoT, LALoT)則在2003年3月簽署通過,修訂利潤稅規章亦在同年12月頒布。爾後,現行的「財務管理法」(LoFM)部分條文也經過修正和更新。

概要

歷經2016、2017、2018、2019和2020年「財務管理法」頒布後,柬埔寨稅制歷經多次重大重組。

目前柬埔寨唯一通行的稅制為自我評估稅制(SAR)*,其中納稅人可分為三類:

類別	營收標準	會計準則
小型納稅人**	每年2.5億瑞爾(約6.25萬美元)到7億瑞爾*** (約17.5萬美元),或該曆年中,有連續3個月超過6000萬瑞爾(約1.5萬美元)	簡式會計準則
中型納稅人	每年7億瑞爾(約17.5萬美元)到40億瑞爾(約100萬美元)	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大型納稅人	每年超過40億瑞爾(約100萬美元)	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納稅人所屬類別亦視企業型式及業務內容而定。

大型及中型納稅人每年及每月皆須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各式稅款。主要包括:

- 年度所得稅或最低納稅額(見1)
- 年度專利稅(見3)
- 月度預繳所得稅(見1)
- 月度薪資福利稅(見2)
- 月度增值稅(見3)
- 月度代扣稅(見3)

* 原名「實際稅制系統」,後在2017年財務管理法修法後,改稱為自我評估稅制。

** 小型納稅人應每月提交「TRS01稅務申報書」。

*** 第25條部門規章「納稅人類別更新」,於2018年1月24日修改了營收門檻遵循。

01 公司稅務

簡介

柬埔寨的企業納稅人可分為居民納稅人及非居民納稅人。

大體來說，居民納稅人就是在柬埔寨境內設有管理部門並經營業務的企業。而非居民納稅人則是企業內有部分所得來自柬埔寨，但在柬埔寨境內並無管理部門。

若經查證，非居民納稅人在柬埔寨境內設有永久據點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永久據點定義見25頁第6項)，則在徵稅條件上須視作柬埔寨居民予以徵稅。

居民納稅人應針對柬埔寨及境外所得繳納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納稅人則僅須針對柬埔寨境內所得繳納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居民公司

若公司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則屬於柬埔寨居民公司：

- 在柬埔寨成立或經營
- 主要營業處所設於柬埔寨

應稅所得

應稅所得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因從事營業活動和其他非營業活動而產生的所有淨收益。

應稅所得包括資本利得、利息、租金、特許使用權費，以及來自金融資產或投資資產 (含不動產) 的所得。

就法人而言，應稅所得是指按稅務規定，調整稅務年度會計核定結果後所得出的數據。

就自然人而言，應稅所得是指稅務年度總收入減去支出和其他津貼 (視行政命令而定) 後的餘額。

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將進一步規定稽徵之規則與流程。

資本利得稅

所有已實現之收益 (含資本利得) 應視為所得。

柬埔寨並未對資本利得另外課稅，自應處分之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取得的收益應屬一般所得，因此稅金須按當時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或現金，並不包括公司經完整清算後的資本及股權。

自非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為柬埔寨應稅所得。自國外來源取得、且已在海外繳納的稅額若符合條件，可在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免稅所得

自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不屬於應稅所得。

扣除

可扣除費用

可扣除費用包含多數營業所產生之費用，但仍受特定規定限制。慈善捐贈扣除額上限為納稅人應稅所得的5%。

折舊可依稅法規定之比例扣除。

利息扣除亦受特定規定限制。

不可扣除費用

不可扣除費用包括：

- 調高準備金
- 所有認定為休閒娛樂活動的費用
- 個人費用，不含適用員工福利稅的附加福利
- 與關係人進行資產出售或交換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違反「稅法」所致的滯納金、附加稅及遲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稅務費用
- 捐贈、贊助或補貼
- 奢侈品及/或不相關的營業費用

虧損

虧損遞轉後期限最多算至5年 (石油及礦物資源營運之虧損除外，如後頁所述)，但不可前抵。企業所有權或業務如有變更，則虧損可能須停止遞轉。

若納稅人須進行單方稅務評估，虧損亦將停止遞轉。

整合 / 合併

柬埔寨並無整合或合併相關規定。

稅務折舊/折舊提成

營業所需之資產，可依明列比例折舊。

土地不屬於可折舊資產。可折舊資產分為以下幾類，並依下列比率折舊：

第1類：建物及結構物 - 5%直線法

第2類：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軟體及數據處理設備 - 50%餘額遞減法

第3類：汽車、卡車、辦公家具設備 - 25%餘額遞減法

第4類：其他有形資產 - 20%餘額遞減法

第2到4類固定資產應集合計算，所以處分固定資產的資本利得或損失不會分別計算，而根據集合資產帳計算。

若第1到4類固定資產有所增加，在取得年度應按整年計算折舊。

攤銷費用

初期及設立費用、研發、專利、著作權、商標、電腦軟體及購入商譽等無形資產得逾使用年限內攤銷。若無法判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採10%直線法攤銷。

石油及礦物資源之探勘及開發費用則另依特殊稅制攤銷。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之扣除額上限，以稅捐調整後、慈善捐贈扣除前之應稅所得的5%為限。

若慈善捐贈費用並未於當年度扣除，將不得自後續年度應稅所得中扣除。

利息費用

貸款利息可依以下方式扣除：

1. 非關係人貸款：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市場利率的120%。
2. 關係人貸款：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市場利率。

稅務總局將每年公布市場利率。

關係人間的利率設定，同樣須遵循第986號規章（請參閱第6節的內容）中之規則所秉持的「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此外，納稅人應確實記錄關係人間的借貸事宜：

- 列有明確借款條件的貸款協議
- 有關貸款用途的商業計畫
- 說明利率基礎的文件
- 董事會決議

上面1、2點所列利息費用仍受下列扣除規定限制。

可扣除利息費用應以該年度總利息收入加上淨非利息利潤的50%為限。淨非利息利潤為利息收入以外的總所得，減去可扣除非利息費用。超過數額可遞轉至後續年度。

石油及礦物資源則另依特殊稅制規定。

稅率

以下為柬埔寨稅法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及年度所得稅率：

- 法人已實現利潤：20%
- 因石油或天然氣生產共享契約或自然資源探勘（含木材、礦砂、黃金及寶石）實現的利潤：30%
- 合格投資項目於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核定免稅期間取得的利潤：0%
- 保險公司：
 - 綜合保險、再保險或小型企業應付總保費的5%，包含資產、債務及健康保險
 - 人壽保險或企業再保險則依一般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規定費率為保費的20%，包含人壽、儲蓄及年金保險。

外商公司之分公司一般而言需與上列公司同樣遵守所得稅規定，舉例來說，匯至海外總部的利潤須提交股利分配預付稅（ATDD），除非該利潤已視作所得，且已繳清所得稅。此外，若分公司將柬埔寨境內所得移轉至海外總部，亦須預扣除14%的代扣稅（WHT）。

石油及礦物資源營業稅

「2018財務管理法」頒布於2017年12月9日，針對現行稅法進行了修正，並新增附加條文，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稅務合併相關事宜。依「2018財務管理法」規定，經營石油及礦物資源業務的納稅人須繳交：

*年度所得稅率，稅率為每會計年度應稅所得的30%

*每單超額利潤稅以累進稅率計：

單數	超過利潤稅率	比率
1	1.3以下	0%
2	1.3到1.6	10%
3	1.6到2	20%
4	超過2	30%

*石油業務之虧損可遞轉至後期，以10年為限，礦物資源業務亦可，並以5年為限

*可扣除利息費用須符合負債權益比3:1

*除此之外，依2018財務管理法近期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產業還適用許多課稅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扣除、利息移轉等

代表委託人提供商品的銷售代理商

經委託人認可且代表委託人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代理商（如旅行社、銷售據點），無須就其銷售額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事宜。此類代理商僅有義務代表委託人代收相關稅款，並且以委託人支付的佣金繳納月度預繳所得稅和所得稅。

企業須滿足特定條件才能取得銷售代理商資格，例如本身為中型或大型納稅人、與委託人簽訂合約、商品所有權未進行變更、按規定開立請款單，以及做好商品庫存管理。銷售代理商可申請由稅務總局核發的代理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限為2年。在未取得相應資格及認證的情況下，銷售代理商將負有繳納各種稅款的義務，如同將其代為銷售的營業額視為自身所得。

稅務行政

稅籍編號

企業開始經濟活動或收到相關部會、機構的登記許可證或核准函後，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申報

年度申報書應於決算日後3個月內提交。一般來說，稅務年度採曆年制。不論公司目前是獲利還是虧損，均應提交申報書。

納稅

公司應按自估月營收（含增值稅以外所有稅項）的1%，每月預繳所得稅（prepayment of Tol, PTol）。

保險公司應按總保費（包括保險及再保險收入）的5%，以及先前稅率說明列出相關收入的1%，每月申報及繳納預繳所得稅。

預繳所得稅的繳納期限為次月20日。

所得稅結算金額為減去所有扣除額及預繳所得稅後的應納稅款餘額，應於次一稅務年度¹的3月31日前，向稅務總局提交所得稅年度申報書時繳納。

最低納稅額²與所得稅不同，不論公司目前是獲利還是虧損，均須繳納最低納稅額。最低納稅額應按年應收（含增值稅以外所有稅項）的1%計算，但若所得稅高於最低納稅額，則無須繳納最低納稅額。最低納稅額應於年度終了時計算，並和月度所繳納的預繳所得稅相抵。

抵扣

如果納稅人能提供完整境外納稅證明，境外所得的境外已納稅額可列為抵扣項目。境外所得的扣抵金額應按所得來源國分別計算，且境外已納稅額及柬埔寨應納稅額中，應以較低者為準。

會計紀錄留存

帳簿、會計紀錄和其他文件應採柬埔寨文編製並以瑞爾為單位，且應留存10年。

1: 課稅年度採曆年制，惟企業可依其需求申請使用非曆年制。例如：為與外國母公司之課稅年度維持一致（外國母公司須持有該公司51%以上之股權）。

2: 自2017課稅年度起，未維持適當會計帳簿之納稅人，應繳納最低納稅額。依「2018財務管理法」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業不適用最低納稅額。

3: 暫停徵稅：自2019年1月起的5年內，暫停對農業相關企業（如種植、生產及供應特定農產品）課徵1%的月度預繳所得稅，不論其產品是供應國內需求或作為外銷之用；針對主要供外銷之成衣業（如紡織、衣物、鞋類、手提包和帽子），亦暫停徵相關稅款至2022年底。



國土面積
約
181,035
平方公里



人口
16.5 (2019年)
萬
16.7 (2020年預估)
萬



首都
金邊
省份及城市數量
25



貿易差額
進口 220億
美元 (2019年)
出口 145億
美元 (2019年)



最低工資
190美元/月
(2020年)



GDP成長率%
6.9% (2019年)
6.6% (2020年預估)



GDP
266億美元
(2019年)
314億美元
(2021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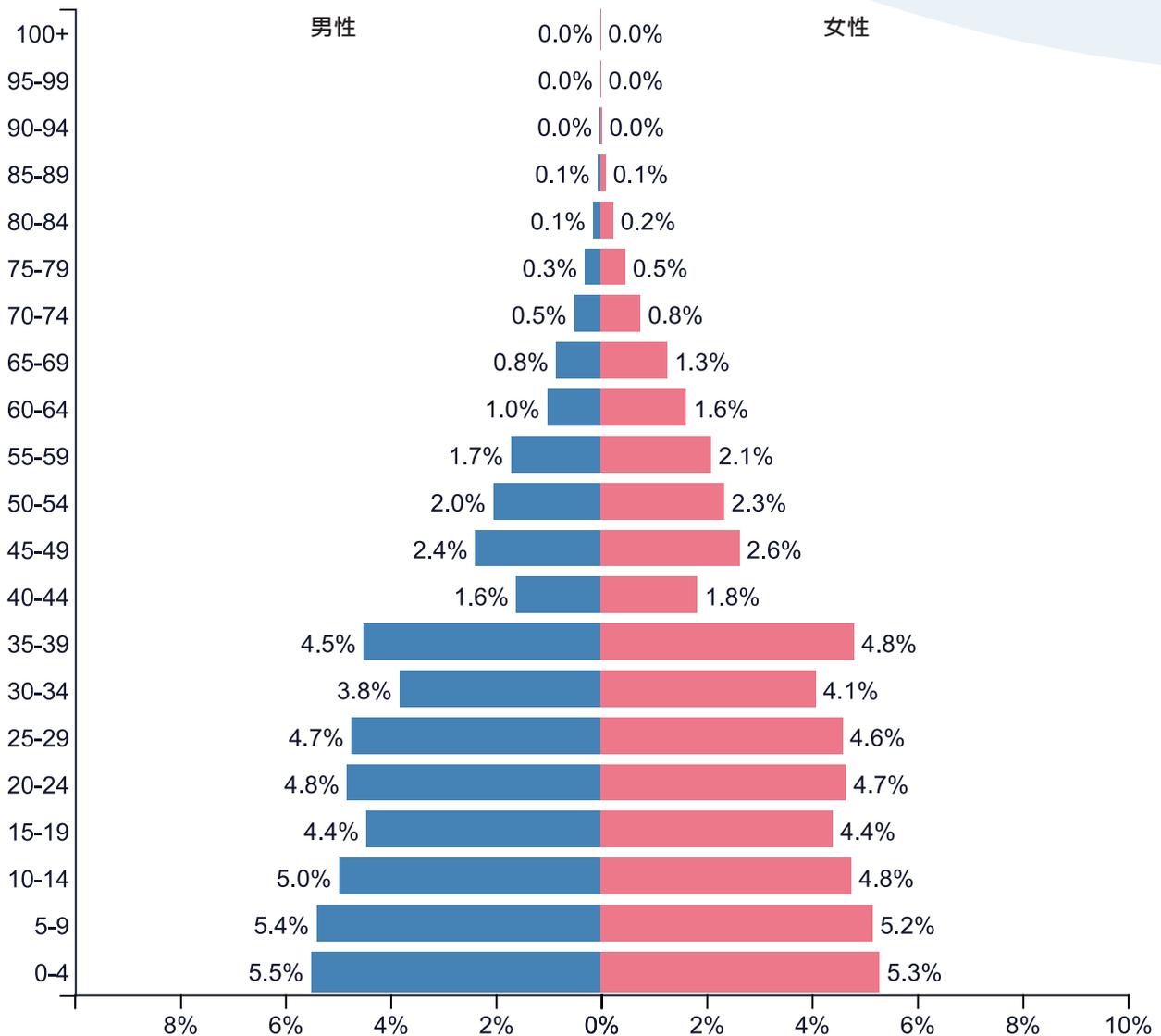
人均GDP
1,510美元
(2018年)



美元對
柬埔寨瑞爾匯率
4,060
(2019年平均值)



通膨
2.4%
(2019年)



2019年柬埔寨人口

資料來源：PopulationPyramid.net

02 個人稅務

簡介

柬埔寨個人居民應針對柬埔寨及境外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薪資稅 (Tax on Salary, ToS)，而非居民僅須針對柬埔寨境內所得繳納所得稅。境外已納稅額可於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境外收入的抵扣金額，以境外已納稅額和柬埔寨應納稅額中，取較低者為準，且應按收入來源國分別計算。

雇主應自支付給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中代扣稅。薪資稅以5%到20%累進稅率計。

居民 / 非居民

若個人「居住」於或其「主要住所」設於柬埔寨，或於任12個月內，在柬埔寨境內停留超過182天，即屬柬埔寨居民。

不符合以上條件者則為非居民。

受雇所得 / 員工

個人應就受雇而取得的報酬繳納個人所得稅，即薪資稅。報酬包括薪資、紅利、加班費及其他報酬。雇主提供的汽車、住房、低利貸款及免費、補助、折扣商品與服務，則應由雇主按福利應稅價值繳納附加福利稅。目前稅率為20%，採月繳制。雇主一般可於報稅時扣除提供福利的實際成本（不含附加福利稅）。

免稅所得

下列居民納稅人收取的受雇給付得免納所得稅：

- 雇主支付的業務費用，但以因職務產生、金額合理且附有證明者為限
- 資遣費，但應符合勞動法所載限制
- 其他勞動法規定的社會性質報酬
- 免費獲部分補助的制服或職務所需的特殊專業裝備

- 因職務取得的固定差旅津貼

* 按「未定期限合約」(Undermined Duration Contract) 受聘的員工 (包括2019年以前入職的現任員工和新進員工) 每年可享有「年資獎金」(seniority payments) 福利，且該項福利應自柬埔寨籍員工的薪資稅中免除。

下列津貼可自薪資稅或福利稅中免除：

- 通勤費 (往返住家及工作場所)、住宿津貼及公司廠區內提供的住宿 (皆依勞動法規定)
- 提供給員工的用餐津貼，不論職位與職務
- 社會安全福利金 (法律限制範圍內)
- 提供給所有員工的健康保險或人壽 / 健康保險費，不論職位與職務
- 育兒津貼或托嬰費 (依勞動法規定)

公司與企業須就上列各項津貼向稅務總局提交內部津貼政策，始具上列減稅資格。

扣除

因員工無須提交年度稅務申報書，故不得就薪資所得主張任何扣除項目。

稅務行政

申報與評估

薪資及附加福利稅應於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目前來說，依柬埔寨稅法規定，個人居民無須向稅務總局提交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書。因此，每月扣除的薪資稅即為個人最終確定稅額。

個人寬減及扣除額

員工若為柬埔寨居民，得享有以下寬減：

月度寬減	瑞爾
每位兒童 (14歲以下，或25歲以下且仍在學)	150,000
受扶養配偶 (限家庭主婦)	150,000

稅率

居民

薪資稅率如下：

月應稅所得 (瑞爾)	累進稅率
0到1,300,000	0%
1,300,001到2,000,000	5%
2,000,001到8,500,000	10%
8,500,000到12,500,000	15%
超過12,500,000	20%

非居民

非居民的柬埔寨來源薪資應按20%固定稅率課稅。

03 間接及其他稅負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柬埔寨境內供應的大部分商品、服務及商品進口皆適用增值稅。增值稅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各生產階段課稅，並容許供應商扣除已納稅額，因此最後增值稅將對終端消費者造成影響。

應稅供應項目可分為10%標準稅率及零稅率。零稅率適用於商品、服務出口及有關人員、商品的特定國際運送費用。此外，針對產業協力的合格投資項目投資人與廠商，其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亦適用零稅率。按零稅率提供之服務，其實施地點須位於柬埔寨境外或依境外需求實施，且服務之目的並非出於商業考量，或涉及柬埔寨境內之經濟利益（納稅人負有舉證責任）。此外，相關合約、銀行對帳單與發票等文件也須予以留存，以利稅務機關審核。

特定項目及農產品進口的增值稅則應由國家負擔（即國家費用）。

免納增值稅的供應項目包括：

- 公共郵政服務
- 醫院、診所、醫療及附隨的醫療、牙醫商品銷售
- 完全國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的客運服務
- 保險服務
- 基本金融服務
- 免關稅個人用品進口
- 經濟與財政部認可的非營利活動
- 教育服務
- 未加工農產品供應
- 電力供應
- 大眾用水供應及固液態垃圾收集及清理服務

供應應稅商品及服務的企業如符合下列條件，應辦理增值稅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商、出口商及投資公司
- 過去或未來連續3個月商品銷售營收超過1.25億瑞爾的納稅人
- 過去或未來連續3個月服務營收超過6,000萬瑞爾的納稅人
- 與政府簽訂契約，總應稅營收超過3,000萬瑞爾的納稅人

增值稅登記應於開始營業時或成為應納稅人起的30天內辦理。

增值稅應於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

進口商品增值稅應按價值（含關稅、保險及運費）的10%計算。

稅務總局建置了線上增值稅管理系統，以管理納稅人的增值稅退稅申請和增值稅扣抵情情。稅務總局雖已於2019年1月發布實施通知及指示，卻未列出具體實施日期*。納稅人可使用該系統記錄增值稅的輸入和輸出，再列印出用於增值稅退稅申請或增值稅扣抵的報告，並附在每月繳交的增值稅申報文件中。

* 該線上系統之使用，以及政府對於民眾透過該系統列印增值稅扣抵報告之要求，原訂於2019年1月起開始實施。然而，由於大量民眾湧入導致系統不堪負荷、錯誤頻生，再加上許多納稅人無法正常使用該系統進行相關作業，因此柬埔寨政府對於列印和檢附增值稅報告的規定曾二度延期。



商品服務特別稅 (Specific Tax on Certain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 · STCMS)

商品服務特別稅屬於貨物稅的一種，適用於特定商品、服務的進口或國內生產及供應。

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稅率
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	3%
國內及國際機票	10%
娛樂服務	10%
香菸	20%
啤酒	30%
酒	35%

國內生產產品的商品服務特別稅應按發票所載售價 (不含增值稅及商品服務特別稅) 的90%計算。

商品服務特別稅應於次月20日向稅務總局繳納。

公共照明稅 (Tax for Public Lighting · TPL)

公共照明稅適用於菸酒產品銷售的各供應階段，無論產品是自國外進口還是在國內製造。

公共照明稅的計算方式*如下：

- 進口商或製造商：稅率為應稅產品價值的3% (不含增值稅及公共照明稅) 。
- 代理商或經銷商：稅率亦為3%，但應以發票所載金額的20%計 (不含增值稅及公共照明稅) 。

公共照明稅採月繳制，應於次月20日繳納。

* 自2017年10月9日起，代理商及經銷商應改採新的計算方式。

1：重要免稅優惠：

- 任何向採用自我評估稅制之納稅人支付的服務費、租金或軟體使用費 (如拆封授權軟體、網站授權、可下載軟體，以及與電腦硬體搭售的軟體)，只要持有相應且適用的稅務發票，即可免除代扣稅。

- 任何低於50,000瑞爾 (約等於12.50美元) 的服務費用，均免收15%代扣稅。

住宿稅 (Accommodation Tax · AT)

住宿稅適用於住宿服務。住宿稅應按住宿服務費用 (含其他服務費用和其他稅項、但不含住宿稅和增值稅) 的2%課徵。住宿稅應於費用發生次月20日向稅務總局繳納。

其他稅負

代扣稅 (Withholding Taxes · WHT)

居民代扣稅

居民納稅人須就居民實體的柬埔寨來源所得代扣稅，項目如下：

給付¹

對自然人所提供服務的給付，包含管理、顧問及其他類似服務

無形資產和礦產、石油及天然氣的特許使用權費

對自然人或企業支付的利息，不含對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支付的利息

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所得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定期存款利息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儲蓄帳戶利息

稅率

15%
15%
15%
10%
6%
4%

非居民代扣稅

若經營業務（含非居民納稅人的柬埔寨永久據點）的居民納稅人以柬埔寨來源所得給付非居民，應預扣款項的14%作為所得稅繳納。柬埔寨來源所得的給付可能包括以下項目：

細分稅別	稅率
利息	14%
位於柬埔寨王國內的動產或不動產所得	14%
管理或技術服務	14%
股利	14%
2003年稅法修訂條文第33條（新增條文）規定之其他柬埔寨來源所得	14%

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盈餘所轉換之資本或權益並不屬於股利分配，且不適用代扣稅。

如企業之資本或股權（部分或全部）方面有股權移轉的情況，則不論其所保留的相關盈餘是否已按股本換算與分配股利，皆適用14%代扣稅。

若資本或股權有所減少，則減少之金額應視作股利分配，且以14%代扣稅率計算之，但因此認定之股利不得超過相關盈餘。

根據現行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Agreements），特定稅別（如利息、特許使用權費、技術服務費及股利）適用的14%代扣稅稅率，將針對雙重課稅協定締約國居民降至10%（前提是柬埔寨居民納稅人須遵循稅務總局依個別情況訂定之相關規範）。關於雙重課稅協定締約國，請參閱下方第5節內容。

除動產及不動產租金外，小型納稅人無須負責預扣代扣稅。

注意：代扣稅應由給付人負責扣繳。稅務總局無法向受給付人收取代扣稅。代扣稅應於給付日或費用入賬日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代扣稅應於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繳納。

股利分配預付稅²

（Advanc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股利分配預付稅適用於在繳納年度所得稅前，運用其所得向本地或海外股東分配股利之企業（合格投資項目不在此限）。企業應支付的股利分配預付稅應等同於以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股利淨額還原為股利總額後，再乘以該稅率所得出之結果。股利分配預付稅可用於扣抵同一稅務年度的年度所得稅，且超過之數額得遞轉至下一年度。

使用已支付股利分配預付稅之所得進行股利分配時，針對該股利將不再另外課徵同一種稅賦。此外，在柬埔寨境內，對於涉及財產或其他風險的保險或再保險保費所得，無須加徵股利分配預付稅。至於外商公司分公司匯至海外的所得，若是在繳納完所得稅後才轉出，亦無須加徵此稅。

專利稅

專利稅為年度商業登記稅，所有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企業皆須於3月31日前繳納。企業向稅務中心辦理登記，或後續變更、更新相關資訊時，稅務總局將核發「專利稅證明」。

若企業從事複數類型之業務，應針對各類業務分別取得專利稅證明。若納稅人於複數省市經營業務，應針對各據點分別取得專利稅證明。

專利稅稅額按企業形式、業務類別及營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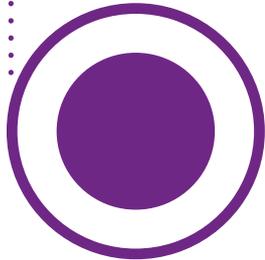
²：2020年財務管理法（於2019年12月20日簽署）開始實施後，股利分配預付稅已取代先前採行的股利分派附加所得稅（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稅制。

專利稅

大型納稅人*：若年營收介於40億瑞爾與100億瑞爾間，為**300萬瑞爾（約750美元）**；若營收超過100億瑞爾，則為**500萬瑞爾（約1,250美元）**

中型納稅人：
120萬瑞爾（約300美元）

小型納稅人：
40萬瑞爾（約100美元）



關稅

輸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須課徵關稅，稅率視商品類別而定，現行稅率為0%、7%、15%及35%。

柬埔寨為東協會員，已自2010年5月17日起實施「東協貨物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根據「東協貨物貿易協定」規定，大多數商品的進口關稅應降至0%至5%。

於柬埔寨進行之合格投資項目亦可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申請免關稅優惠。

登記稅

股票移轉應交付0.1%的登記稅。0.1%的登記稅亦適用於國家預算範圍內之商品/服務供應相關政府契約價值。

以下法律文件應交付100萬瑞爾的登記稅（印花稅）

- 公司設立
- 公司合併
- 公司解散

財產移轉稅

不動產及交通工具（如土地、建物、車輛）所有權或占有權移轉應交付4%的財產移轉稅。

4%的財產移轉稅應按移轉時經濟與財政部核定之市值計算，並由取得所有權或占有權者於交易日起3個月內繳納。

不動產稅 (Tax on Immovable Property, TIP)

依2010年「財務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LFM) 規定，特定不動產應適用不動產稅。

「不動產」一詞指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建物、構造物。

不動產稅稽徵規章於2010年7月19日發布。不動產稅應每年課徵，稅率為不動產價值的0.1%，起徵點為1億瑞爾（約25,000美元）。不動產價值應由經濟與財政部設立的估價委

員會核定。

不動產稅繳納期限為9月30日。

閒置土地稅

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應就空置土地繳納閒置土地稅。閒置土地稅應以估價委員會核定的每平方公尺市價的2%計，並於每年9月30日前繳納。

自2011年起，已納「不動產稅」的空置土地不適用閒置土地稅。

稅務查核

稅務查核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書面查核和局部查核，以及全面/總結查核，而後者是採實地審計的方式。

書面查核旨在透過與現有資訊進行核對，以及與納稅人進行面談的方式，明確且簡易地釐清稅務申報中的違規行為。此種查核方式可在納稅人提交申報文件後的12個月內進行。

局部查核所需執行的流程較短，且只針對所得稅以外的大部分稅種進行查核。局部查核的適用對象包含當前稅務年度(N)和前一稅務年度(N-1)。

全面查核是指針對各種必要稅別和資訊進行全面性的審查，並且可從當前稅務年度起算，往前回溯3個稅務年度(N-3)期間的稅務訊息。若證據顯示納稅人有避稅之情事，或者其虧損或信貸向後遞轉的時間超出3個稅務年度的回溯期，則回溯時間得延長為5年(N-5)。當需接受全面查核的稅務年度審查完畢，且因此而衍生的任何未償付應納稅額均由納稅人完成繳納後，該稅務年度應視為「終結」且無須再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查核動作。

若納稅人之避稅情事證據確鑿，則在經濟與財政部部長的批准下，全面查核作業的回溯期間得超出上述5年之限制。

如有足夠證據表明企業有意避稅，稅務總局局長得責令任一部門對該企業進行特別查核，或違反稅務規定之刑事犯罪調查。

* 屬大型納稅人之企業如於其他省市設有分公司、倉庫或具其他業務，則稅額依其額外特許稅證明數量，每份增加300萬瑞爾（約750美元）。

稅務總局設立的「企業分配委員會」(Committee for enterprise allocation)負責管理名單上之企業，並於每個稅務年度安排上述企業接受稅務查核。

選擇企業進行稅務查核時的標準如下：

- 風險評估
- 資訊交叉核對後的結果
- 從第三方獲取的資訊
- 有關稅別或特定產業的資訊
- 特定納稅人的資訊
- 企業據點等等

若查核人員發現問題(如低報、違規等)，將發出補稅通知。納稅人應按下列補稅比率繳交滯納金：

- 納稅人有過失：10%
- 納稅人有重大過失：25%
- 單方補稅：40%

納稅人還需支付因延遲繳納而產生的月度利息，計1.5%。

納稅人應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繳或向稅務總局提出異議。

符合一定條件且能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的納稅人，得要求分期償付欠稅。

近期，經濟與財政部已設立「稅務仲裁委員會」(Committee for Tax Arbitration, CTA)，在稅務總局針對異議做出決定後，若納稅人不服，應由「稅務仲裁委員會」以第三方仲裁人身分進行仲裁。

然而，就實際情況而言，若納稅人與稅務總局有任何爭議，「稅務仲裁委員會」並無法提供充分協助。

稅務相關異議程序詳見經濟與財政部第1470號規章及柬埔寨皇家政府第03號行政命令。

04 稅務優惠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CDC)是負責提供投資優惠的主要政府機關。投資人應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或省市投資小組委員會(PMIS)提交投資計畫，始得依資本規模及投資地點取得合格投資項目資格(QIP)。

獲得合格投資項目資格後並不會顯示於合格計畫列表上。現採「負面表列」，意即未涵蓋於負面表列的產業均可享投資優惠。

合格投資項目一般而言可享投資優惠如下：

- 免依「稅法」繳納所得稅(Tol)
- 免所得稅年限包含啟動期間(最長3年)、3年自動免稅，及財務管理法規定的優先期間。共計可獲得最長9年的免所得稅優惠
- 製造資產加速折舊(但若合格投資項目選擇上述免利潤稅優惠，則不適用)
- 生產設備、原料及製造投入免進口關稅
- 有權僱用外籍勞工

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要求所有合格投資項目每年申請法規遵循證明(CoC)，以持續享有投資許可授予的投資優惠。

擴展合格投資項目

合格投資項目之擴展包含以下事項：

- 擴大現有生產線
- 藉由修改同一產線但不同產品的業務目標進行擴展

- 運用現代技術提升產能或保護環境，從而達到擴展目的
- 擴大提供基本電信服務的基礎設施

上述擴展事項可享有類似於新合格投資項目所適用的所得稅免稅年限，包括啟動期間、3年自動免稅，以及優先期間

來料加工生產服務

在合約之基礎上，以出口為目的的來料加工生產(Cut Make Trim, CMT)服務，可比照合格投資項目享有相同的所得稅優惠措施。不過，從事這類服務的企業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在簽訂並附加合約後的30天內，對每筆來料加工生產交易進行通知，以及視需要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和充分的證明文件。

稻米種植、收購、生產及高等教育機構亦適用類似優惠。本項優惠由稅務總局負責管理。

成衣及鞋類製造企業另得稅務優惠暫免月度預繳所得稅至2022年。

身為納稅人，企業須遵守下列規定才能適用前述優惠：

- 留存適當帳冊紀錄、申報及繳納所得稅、履行其他稅務義務
- 每年向稅務機關提交獨立審計報告(於稅務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SEZ)

大致上，位於經濟特區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項目)，與其他合格投資項目享有相同優惠及待遇。但經濟特區透過經濟特區行政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經濟特區亦採取更簡單、快速的特殊關稅程序。除此之外，也同樣適用其他優惠。

娛樂業

在柬埔寨從事電影製作產業的企業可享有以下稅務優惠，為期五年 (自2019年至2023年)：

- 針對放映國內製作之國產電影所需的特許使用權費，暫停課徵15%代扣稅。
- 暫停對製作國產電影企業稽徵所得稅。

盼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須遵守稅務登記、會計和其他稅務義務。

教育領域

教育領域的減稅優惠包括暫停稽徵1%的最低納稅額、2023年底前暫停課徵月度預繳所得稅。針對與學生有關的特定服務及利息，以及與學生相關的特定管理和技術服務，免徵代扣稅，且應將其視為增值稅法中的非課稅供應物，主要包括用於提供教育服務和維繫教育運作的商品或服務，例如學生的食宿需求。

農業企業

生產、供應國內需求或出口以下作物的農業企業，在2023年以前將享有特定稅務優惠：米、玉米、豆類、胡椒、木薯、腰果和橡膠。

相關稅務優惠包括：

增值稅：對於供應給上述農業企業之商品或服務，應視作由國家給付增值稅。上述企業之供應商不須對其供應之物品附加增值稅，而且允許其針對與供應品有關之採購主張輸入增值稅。

代扣稅：對於向非屬自我評估稅制之個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得免除預扣15%代扣稅之義務。

最低納稅額：根據現行法律和規定留存適當會計紀錄之企業，得免納最低納稅額。

企業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可享有稅務優惠：

- *向稅務總局領取效期為1年的國家稽徵增值稅證明。
- *在每月增值稅申報書中附上一份要求由國家稽徵增值稅的供應商清單。
- *根據現行法律和規定留存會計紀錄。

*經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得公開發行股票及 / 或債券之上市公司，亦能享有第7頁所載優惠。

屬於優先產業的中小企業

政府行政命令所定義的優先產業包括：

- 農產品或農工業產品
- 生產和加工食品
- 生產家庭消費用品、回收廢棄物，或是為旅遊業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 生產成品或組裝零件，作為供應其他製造商之用的製造業者
- 從事資訊科技研發業務者，包括透過創新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各式服務者
- 位於中小企業集群工業區的企業，以及協助該工業區發展的公司

上述優先產業不包括對社會安全、健康和環境造成危害的產業。

屬於優先產業的中小企業得享有以下特定稅務優惠：

- 新註冊企業自稅務登記之日，或現有企業自原始稅務登記資訊更新之日算起，得享有3年所得稅免稅優惠
- 新註冊企業自稅務登記之日，或現有企業自原始稅務登記資訊更新之日算起，得享有5年所得稅免稅優惠，但該企業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國內原物料使用量達60%或以上
 - 員工人數增幅至少達20%
 - 位於中小企業集群工業區
- 在所得稅期間免納月度預繳所得稅和最低納稅額
- 可扣除的額外費用如下：
 - 從透過資訊科技系統使用會計服務而產生的費用中，可扣除200%的相關支出
 - 從與員工的會計或技術技能培訓有關的費用中，可扣除200%的相關支出
 - 從與創新機械或技術設備投資有關的費用中，可扣除150%的相關支出

中小企業須遵守會計和稅務申報義務，並根據現行法律和規定繳納其他相關稅款，始得享有上述稅務優惠。納稅人 (中小企業) 在檢附特定之必要文件後，得向稅務總局申請稅務優惠。

05 國際稅

避免雙重課稅

居民若符合特定條件，海外已納稅額可列為扣抵項目。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柬埔寨已與六個夥伴國家（新加坡、中國、汶萊、泰國、越南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Agreements）。

柬埔寨也與印尼、馬來西亞和韓國簽署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截至本出版物發行之日，上述協定尚待官方批准）。

稅務總局發布了實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則和流程。柬埔寨居民納稅人應向稅務總局相關部門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協定（即10%代扣稅）對來自夥伴國家的供應商、廠商採行優惠稅率，並主張其自身得申請夥伴國家的居住證明，以便在該地享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所賦予的優惠措施。

雙邊投資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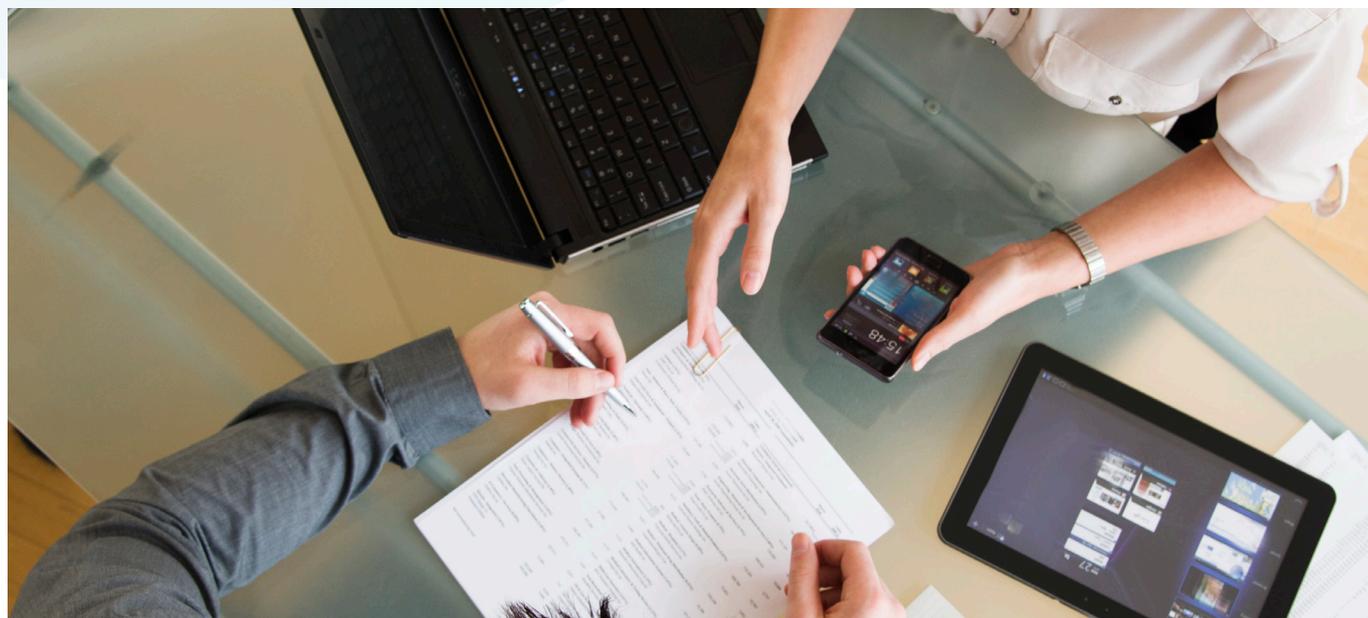
柬埔寨與下列國家或組織簽有「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奧地利、白俄羅斯、孟加拉、中國、克羅埃西亞、古巴、捷克、北朝鮮、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後來終止）、日本、科威特、寮國、馬來西亞、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韓國、俄羅斯、新加坡、瑞士、泰國、越南，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此外，柬埔寨更計劃未來與以下國家或組織簽訂雙邊投資協定：阿爾及利亞、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保加利亞、埃及、匈牙利、以色列、伊朗、利比亞、北馬其頓、馬爾他、卡達、土耳其、英國，以及烏克蘭。

柬埔寨還簽署了幾項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包括：

-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韓國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
- 東協-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東協全面投資協定（ASEAN Investment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 柬埔寨正致力於協商的項目包括與中國間的「投資保障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以及在東協架構下與韓國間的「東協-韓國投資協定」

柬埔寨也與美國簽署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TIFA），以促進兩國間的貿易與投資往來，並為解決雙邊貿易及投資相關問題提供討論平台。



06 反避稅規則

簡介

柬埔寨稅法並無「通用反避稅」條款。

移轉訂價

依1997年「稅法」(第18條)規定，稅務總局有權重新判別關係人交易，以適用稅務總局認定的「正常」交易價格。

持股比例達20%以上即為關係人。

- 2017年10月10日，經濟與財政部頒布了第986號規章「關係人所得及費用分配之規則及方式」。此規章可視為柬埔寨第一條規範關係人交易的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規則。
- 第986號規章適用於兩個或多個關係人間的每筆業務交易，且關係人中須至少有一方具居民納稅人身分。該規章也針對關係人訂有相關定義，即關係人間的群體關係須至少為20%或更高。
- 與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對移轉訂價的規定類似，第986號規章將比較關係人間之交易和獨立各方間之交易的「常規交易原則」視為指導原則，並針對有助於實現此一原則的5種方法，提供了相關參考與解釋：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 再售價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
 - 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
 - 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
 - 利潤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

第986號規章自簽署之日(即2017年10月10日)起生效。該規章還指出，如納稅人未能遵守與移轉訂價相關之記錄規定，政府將予以處罰並採取嚴格行動規範之。

永久據點

柬埔寨境內的永久據點是指「位於柬埔寨王國境內，供非居民透過其經營業務的固定營業處所、外商公司分公司或外商公司常駐代理人，亦包括非居民可透過其於柬埔寨王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的其他協會或聯絡處」。

經濟活動一詞是指「任何人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以常態、持續或不定期對他人供應或計畫供應商品或服務，無論是否獲利」。

上述雙重課稅協定若獲追認，永久據點狀態之認定應將雙重課稅協定納入考慮(至少須考慮締約國之規定)，且自此不受國內法律及稅務總局解釋規範。

資本稀釋

柬埔寨未就資本稀釋特別立法，但設有利息扣除限制(見第1章公司稅務)。石油及礦業設有負債權益比限制。

受控外商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條款

柬埔寨並無受控外商企業條款規定。

07 外匯管制

所有外匯交易管理事項由柬埔寨國家銀行負責。縱使KHR為柬埔寨官方貨幣，但美元流通廣泛，多數交易以美元計價。

目前柬埔寨對利潤或資本匯回無限制，且法律保障外籍投資人具有基於下列理由匯出外幣的權利：

- 支付進口價款、償還外國貸款本金及利息
- 支付特許使用權費及管理費用
- 匯出利潤
- 投資計畫中止時匯出投資資本

依1997年「外匯法」規定，外幣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不得有任何外幣操作限制。不過外幣操作僅得透過授權金融機構進行。

另外必須注意該法規定，若發生外匯交易危機，柬埔寨國家銀行有權實施交易管制。

居民於柬埔寨開立銀行外幣帳戶並無任何限制。

審計服務

- 財務報表查核
- 管制性稽核
- 會計諮詢服務
- 審計相關服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審計資料與分析



Lim Chew Teng
管理合夥人
審計服務



Nge Huy
合夥人
審計服務



Taing Youk Fong
合夥人
審計服務

誠信、品質與獨立是KPMG的基石。

本事務所的審計作業不僅評估財務資訊，更考量客戶的業務特性，包括其企業文化、所屬產業、競爭力、壓力及固有風險。

KPMG的會員事務所發展出全球一致適用的審計方法，根據對象公司營運和績效特性，將重點放在重大風險領域。本事務所旗下的合夥人與專業人才受過適當訓練，有能力深入探討財務報告的所有面向，進而發現個別風險。

財務報表查核在建立和維護投資者信心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有利於深入探究業務、挖掘寶貴洞察。

良好的審計作業可在正式財務報表之外，為企業增添更多附加價值。

企業依法須向投資人、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業務資訊，而獨立的財務報表查核有助於提高這類資訊的可靠性。此外，可信度高的財務報表查核不但能增強市場投資者的信心，且組織內部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也可藉此增進其對公司業務以及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的了解。

管制性稽核透過對財務資訊和數據進行獨立查核及審查，來協助企業履行一系列合規義務。

審計相關服務提供有關完整審計、商定程序、內部控管報告，以及合規性審計方面的協助。

除傳統的財務報表查核外，大部分組織還需確保其財務方面的資訊、交易和處理流程，符合獨立性和客觀性原則，而獨立的確信和查核服務有助於為組織所揭露之資訊和報告內容增添可信度，尤其在法規並未明文要求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審計資料與分析有助於利用業務資料提供寶貴洞察，並藉此增進審計品質。

提升審計價值與強化確信服務

KPMG的大數據平台CLARA（採用資料分析技術）能夠針對完整的資料母體進行測試，以從中了解導致離群值和異常值背後的業務因素，從而大幅提高審計品質。自動化的審計功能使專業人員得以將精力集中在審計風險較高的領域，而審計團隊在服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精準業務洞察，將可協助企業從全新角度檢視公司業務狀況。

全球許多國家的企業組織已逐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柬埔寨有越來越多公司和組織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的好處包括能強化可比性與提高財務報告透明度。此外，全球許多國家的企業組織也已逐步採用此準則，意味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儼然已成為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必備條件。KPMG始終致力於協助柬埔寨及全球客戶實施並了解相關國際標準。

我們的服務

KPMG正與世界各地的組織合作，以協助其解決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面臨到的複雜問題，例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業務績效報告帶來何種影響，以及其帶來的改變如何有效傳達給企業內部人員和外部市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好處為何？如何確保相關益處能一一實現？
- 企業成功改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經驗和資源為何？
- 企業如何應對改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需經歷的轉換過程？

稅務服務

- 企業所得及國際企業稅務
- 間接稅
- 全球稅務委外
- 移轉訂價及供應鏈管理
- 併購稅務
- 貿易及關稅
- 市場進入服務



Tan Mona
合夥人
稅務與企業服務



Michael Gordon
資深顧問
稅務與企業服務

KPMG東埔寨所提供的稅務服務可針對個別客戶的獨特需求及目標量身打造，無論是處理跨國併購的稅務問題，抑或是發展與協助執行全球移轉訂價策略。本事務所與客戶通同合作，協助客戶確實遵循稅務法規、管理稅務風險並控制成本。

本事務所的**企業所得及國際企業稅務**團隊針對當地與跨國交易的國內外稅法及其他法規事項提出建議，如外商投資規則與個別產業法令，以及獎勵、減免、企業稅務管理等國內稅務問題。本事務所擁有熟悉個別產業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可依產業需求量身打造稅務顧問服務。

間接稅（如增值稅）可能相當複雜且所費不貲。

間接稅服務著重於間接稅有效規劃、法規遵循及相關現金流管理，以協助公司提升獲利能力與關係人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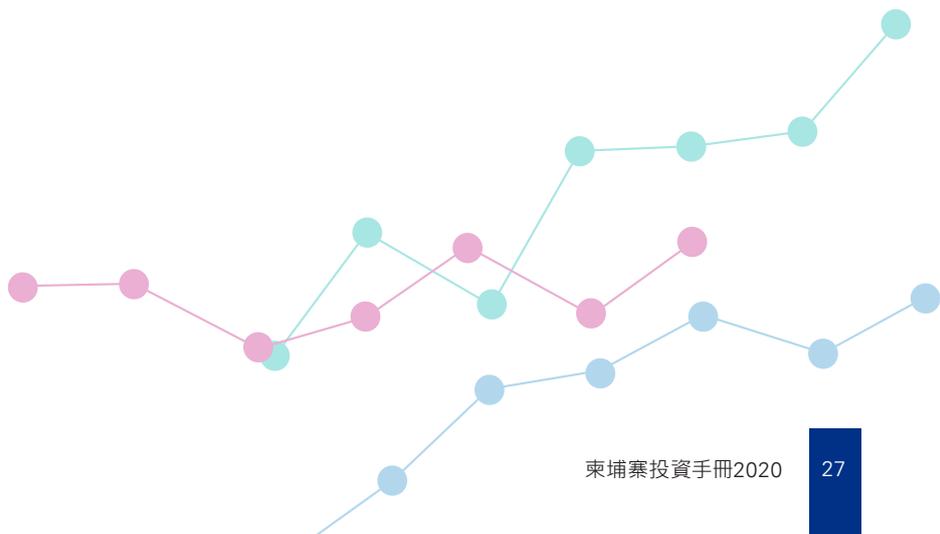
除稅務顧問服務外，KPMG亦協助企業管理稅務法規遵循義務。由於報告規定日趨繁雜、稅務機關加強查核且違規處罰加重，此類義務可能導致大量資金外流，並耗費管理資源。本事務所的全球稅務委外團隊與世界各地的KPMG事務所共同合作，協助跨國集團統整及履行全球稅務法規遵循義務。

移轉訂價服務（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 TPS）協助企業管理移轉訂價風險與遵循法規，並擬訂有效的移轉訂價政策。TPS可協助辦理風險評估審查、記錄與法規遵循、爭議解決、預先定價協議、主管機關程序、移轉訂價規則、實質審查及供應鏈分析。本事務所擁有熟悉個別產業移轉訂價的專業人才，運用跨領域方法，協助企業擬訂有效的全球及區域移轉訂價策略。

併購稅務（Merger & Acquisitions Tax · M&A Tax）專業人才提供有關企業重組、併購、節稅投資架構的稅務顧問服務，並進行稅務實質審查。

本事務所的**貿易及關稅**專業人才可針對有關進出口的關稅、規劃及法規遵循義務為客戶提供建議。

本事務所的**市場進入服務**提供市場相關策略顧問支援，特別是可協助客戶策略發展的市場進入、研究及建議。本事務所的市場進入團隊為計畫進入柬埔寨市場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會計服務

- 管理帳戶
- 會計系統建議與設置
- 企業上市輔導
- 審計協助
- 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與財務長顧問組合
- 部門及專案報告
- 薪資處理服務



Dary So
合夥人
稅務與企業服務

KPMG柬埔寨所的會計服務可符合不同產業客戶的特殊會計需求，服務內容包括查核會計紀錄、協助客戶更正既有會計問題、輔導企業上市或審計，以及財務長顧問組合內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

由於法令、稽核規定及外資增加等因素，柬埔寨對於管理帳戶紀錄與薪資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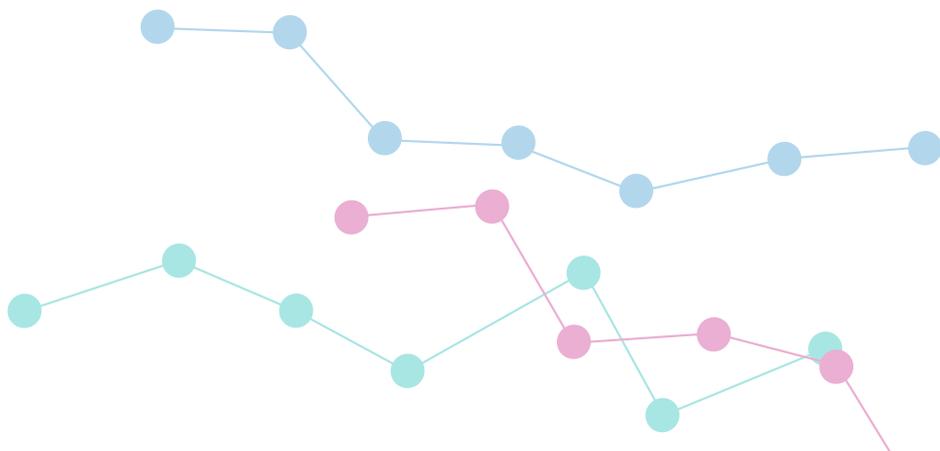
KPMG經驗豐富的會計團隊，能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會計服務。本事務所的團隊協助客戶建立及使用適當的會計系統、持續追蹤會計系統維護狀況及會計紀錄留存狀況，並為客戶的會計人員提供教育訓練。本事務所的服務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基本報告、部門或專案分析、預算差異報告，及特殊投資人／捐贈人報告。

本事務所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與財務長顧問組合協助客戶將財務及財務長業務委由KPMG受過訓練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辦理。透過財務共享服務組合，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完整協助，包括基本會計報告、會計團隊管理、董事會報告、預算與預測，以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等特別報告。

本事務所的薪資處理服務團隊長期為柬埔寨當地和跨國企業之當地及外派員工提供專業服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薪資計算、薪資報告、對於過去和當前年資責任的計算、薪資單準備工作，以及透過信託帳戶結算其他與薪資相關的負債。

會計諮詢服務可提供綜合各種財務報告知識的精闢見解。

所有組織時不時都會遇上困難的財務報告和會計相關問題，而當前的經濟形勢正逐漸加劇企業所面臨的挑戰。在嘗試自行解決這些問題時，企業往往會在無形中浪費許多時間和資源。然而，優秀的專業顧問可協助企業消除在會計準則和報告實務的應用方面，可能存在的大部分不確定性和混淆情況，從而讓企業的相關商業成果得以忠實呈現。



顧問服務

- 會計顧問服務
- 內部稽核
- IT顧問
- 管理顧問
- 交易顧問
- 風險顧問
- 鑑識



James Roberts
合夥人
顧問服務

KPMG的顧問專業人才提供風險顧問、交易與重組、管理顧問等服務，協助客戶因應一系列挑戰。在本事務所的幫助下，客戶將得以處理成長（創造價值）、監控（管理價值）及績效（提升價值）的策略需求。

KPMG風險顧問團隊可依據現今環境處理客戶面對的緊急策略與營運問題。本團隊著重於會計與報告、財務與資金調度、法規遵循與控管等相關重大風險領域。

內部稽核與風險顧問服務 (IARCS)

本事務所將重點放在不同功能及營運單位的策略與營運風險問題，協助企業改善公司治理實務、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本事務所提供治理、風險及顧問服務，協助客戶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令，建立集治理、風險、法規遵循與確信為一體的整體架構。

管理顧問

- 企業績效服務
(Business Performance Services · BPS)
- IT顧問

企業績效服務：本事務所提供利潤提升、財務功能與程序改良、併購後整合、成本最佳化及績效評估等服務，協助客戶改善企業營運。企業績效服務專注於成本管理與作業效率，可協助企業提升獲利，並針對委外、共享服務、合資機會等事項做出決策。企業若能全面改良營運實務，將有助提升外部投資人、合夥人及市場的信心。

鑑識：KPMG全球鑑識網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組成，運用會計、調查、情報、科技、經濟，及深厚的產業技術，結合全球一致適用的方法，協助企業降低聲譽風險及商業損失，並提高既有契約價值。

會計顧問服務：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各式重大事務的顧問服務，包括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公開發行、併購、跨國交易、提升財務報告效率與品質 (Quality Close) 及改良財務報告編制程序鏈。

IT 顧問：本事務所的服務協助客戶依營運策略與願景充分運用資訊技術，並符合相關法令。

本事務所的IT顧問專業人才可在整個實作程序中提供各類服務，協助顧客取得顯著成果。

交易與重組

- 交易服務
- 企業財務
- 重組

KPMG的交易及重組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提供交易服務、企業財務及重組服務。無論客戶是計畫購入業務、籌募資金、調查詐欺、提升績效還是縮減業務，本事務所的專業人員均可協助擬定與執行實務和商業策略，以達到客戶的目標。

交易服務：本事務所協助客戶進行併購、特別是財務與商業實質審查、財務預測、現金流、管理資訊、系統與控管分析及人員補償事宜。本團隊並為計劃撤資的客戶提供廠商實質審查與協助。

企業財務：本事務所協助客戶進行併購規劃與交易管理、標的搜尋、募資、策略與財務分析、訂價分析、估價、協商及財務架構設計。從併購開始到完成，甚至於IPO或退出等階段，本事務所都能提供專案管理建議。企業財務團隊設有特別小組，專門處理基礎建設及其他資本密集專案。

重組服務：本事務所與債權人、關係人及各階層管理人員，合作擬定重組策略，改善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情況。本事務所亦針對執行主管團隊提供背景支援，並協助重新進行財務協商，使再融資提案的業務計畫更加完備。營運重組團隊具備翻轉規劃與執行所需的技術，可協助客戶重建獲利能力並奠定成長基礎。

KPMG管理顧問團隊協助客戶進行策略與營運再設計，並改善技術投資運用方式，以使企業績效提升及轉型。本事務所協助客戶擬定財務轉型、供應鏈管理、IT策略實作、成本最佳化、業務整合、商業情報之相關策略，並提供ERP顧問服務。

中英詞彙 對照表

ADCE	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ATDD	股利分配預付稅
AT	住宿稅
ATiGA	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BPS	企業績效服務
CDC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FC	受控外商企業
CFRSNPO	柬埔寨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準則
CIFRS	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IFRS for SMEs	柬埔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IT	企業所得稅
CoC	法規遵循證明
CSX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CTA	稅務仲裁委員會
DTA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EBA	除武器外全部免稅
EU	歐盟
GDT	稅務總局
GSP	普及特惠國
GTI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HKL	Hattha Kaksekar Limited
IARCS	內部稽核與風險顧問服務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KHR	柬埔寨瑞爾
KICPAA	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
KRX	韓國交易所
LALol	2003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LoFM	財務管理法
Lol	1994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LoT	1997年稅法修訂條文

M&A	併購
MEF	經濟與財政部
MFN	最惠國
MLVT	勞工及職業訓練部
MoC	商業部
NAC	國家會計委員會
NBC	柬埔寨國家銀行
NSSF	國家社會安全基金
PAS	西哈努克自由港
PE	永久據點
PMIS	省市投資小組委員會
PPAP	金邊自由港
PPSP	金邊經濟特區
PWSA	金邊水務局
PSC	生產共享契約
PTol	預繳所得稅
OIP	合格投資項目
R&D	研發
RO	代表人辦事處
SAR	自我評估稅制
SECC	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
SOE	國有企業
STCMS	商品服務特別稅
TIN	稅籍編號
TIP	不動產稅
ToI	所得稅
ToS	薪資稅
TP	移轉訂價
TPL	公共照明稅
TPS	移轉訂價服務
US	美國
VAT	增值稅
WHT	代扣稅





聯絡我們

金邊

PO Box 2352

4th Floor, Delano Center,

No. 144, Street 169,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電話：+855 (23) 216 899

傳真：+855 (23) 216 405

電子信箱：kpmg@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